

商环镇函〔2023〕129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关于镇安县马家院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富安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富安矿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报批〈镇安县马家院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项目〉的请示》（富安字〔2023〕16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企业依据《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置镇安县马家院建筑用灰岩矿和柏木沟建筑用白云岩矿两宗采矿权的批复》（商政函〔2021〕11号），取得采矿权批复。经我局审议，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庙坡村、铁厂镇庄河村，矿区总面积0.86平方千米，其中露天开采面积0.3846平方千米，设计开采标高1144.9米-830米，矿山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年产规模400万吨，依托储运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建设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14000.28万元，环保投资544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3.89%。

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实施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影响，尽量避免生态破坏。

（二）严格落实废气、噪声、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矿区和运输扬尘防护工作，通过喷雾、湿式凿岩、运输车辆遮盖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采取加装防声套、减振器等措施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完善生活污水回用设施，综合利用不外排。

（三）认真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落实矿山剥离的表土和渣土综合利用；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等工作。

（四）严格落实监测要求。规范设置监测点位，按监测要求及时对废气、噪声、开采区生态等开展自行监测，防范污染。

（五）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编制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做好年度生态恢复治理工作，并按照《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置镇安县马家院建筑用灰岩矿和柏木沟建筑用白云岩矿两宗采矿权的批复》（商政函〔2021〕11号）要求，做好储家山矿区及龙潭子矿区的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六）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在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七）建设单位在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设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员，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参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环保档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

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七、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陕西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规定的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将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生产。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2023年12月13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排污控制办公室。